

# 桂林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立法工作计划

根据我市当前经济建设和社会管理的实际需要，经组织相关部门调查研究，现公布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立法工作计划如下：

## 一、2023 年立法审议项目（4 件）

（一）《桂林市城市二次供水管理条例》（牵头起草单位：市城管委，提请审议时间：2023 年 7 月）；

（二）《桂林市旅游市场管理条例》（牵头起草单位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，提请审议时间：2023 年 7 月）；

（三）《桂林市漓江洲岛滩涂岸线保护管理规定》（牵头起草单位：漓江风景名胜区管委会，提请审议时间：2023 年 11 月）；

（四）《桂林市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条例》（牵头起草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提请审议时间：2023 年 11 月）。

## 二、2023 年立法调研项目（12 件）

（一）《桂林市漓江流域农业投入品管理规定》（牵头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，完成时限：2023 年 6 月）；

（二）《桂林市漓江干流段重要支流保护规定》（牵头单位：市水利局，完成时限：2023 年 6 月）；

（三）《桂林市城市规划区山体保护管理规定》（牵头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局，参与单位：漓江风景名胜区管委会，完成时限：2023 年 6 月）；

（四）《桂林市湘江源头生态保护规定》（牵头单位：兴安

县人民政府，参与单位：灵川县人民政府、市生态环境局，完成时限：2023年6月）；

（五）《桂林市畜禽非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》（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，参与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漓江风景名胜区管委会，完成时限：2023年6月）；

（六）《桂林市城市防洪排涝管理条例》（牵头单位：市城管委，参与单位：市水利局、市应急局，完成时限：2023年10月）；

（七）《桂林市桂林米粉保护发展条例》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，参与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完成时限：2023年10月）；

（八）《桂林市政务服务环境优化条例》（牵头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，参与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等，完成时限：2023年10月）；

（九）《桂林市罗汉果产业促进发展条例》（牵头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，完成时限：2023年10月）；

（十）《桂林市防控中小学生校园欺凌若干规定》（牵头单位：市教育局，完成时限：2023年10月）；

（十一）《桂林市中小旅馆消防安全管理条例》（牵头单位：市消防救援支队，参与单位：市应急局，完成时限：2023年10月）；

（十二）《桂林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》（牵头单位：市水利局，完成时限：2023年10月）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。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

按照“党委领导、人大主导、政府依托、公众参与”的要求，严格执行立法工作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、重大问题党组（党委）讨论制度，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到立法工作全过程，确保立法工作在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政治原则、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（二）坚持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、依法立法。加强对立法项目的评估论证，充分考虑立法的必要性、可行性和潜在风险，科学评估对各类行业、企业可能产生的影响。充分征求相关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以及相关单位的意见建议，并通过座谈会、论证会、听证会、问卷调查等形式，主动征求有关民主党派、工商联、人民团体、社会组织、民营企业以及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无党派人士等方面的意见，进一步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接地气、聚民智的作用，畅通民意反映渠道，丰富民主立法形式，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共识。严格依法立法，确保立法符合宪法精神和上位法规定，确保权限合法、程序合法、内容合法。

（三）坚持立法为高质量发展服务。充分发挥立法引领作用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坚持从实际出发，加强漓江保护、营商环境、农业农村、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立法，积极推进“小快灵”“小切口”立法，聚焦解决实际问题，确保立法项目“立得住、行得通、真管用”，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、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营造良好法治环境。

（四）坚持规范起草、扎实调研。严格落实立法审议项目“双

组长负责制”，立法审议项目牵头起草单位要成立起草工作专班，明确责任领导，配齐配强工作人员，落实立法工作经费，在本通知印发30日内，将立法审议项目工作方案报送市司法局。立法调研工作要结合党中央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重要部署，紧紧围绕重点和难点问题，改进调研方式，提升调研实效，开展高起点、前瞻性、基础性的调研论证。对2023年立法审议项目，牵头起草单位应当按时限要求将送审稿及相关资料报送市司法局，配合做好审查修改工作。对2023年立法调研项目，牵头单位要严格按照时限完成调研，将调研报告及相关资料报送市司法局，配合做好评审工作。